

方城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《关于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实施后评估报告

一、评估对象

本次实施后评估的对象为县“放管服”办文件《关于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（方放办〔2022〕6号），该《意见》经县“放管服”办公室审定，2022年4月9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要求，从基本情况、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三大方面对《意见》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评估，总结分析实施后取得的成效，发现存在问题和不足，判断是否实现了出台目的，是否需要修订或者废止。

三、实施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。《意见》于2022年4月9日正式发布，现实施已满3月，应当评估实施效果。县“放管服”办系该《意见》的起草部门和实施主体，因此由县“放管服”办负责实施后评估。

（二）取得成效。一是领导重视不断提高，人员配备情况基本齐全。自《意见》下发以来，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都

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大部分乡镇（街道）都明确一名副书记和一名大厅办主任负责管理大厅日常工作，各村（社区）都明确一名“明白人”和“代办员”，引导帮助群众办理相关事项，为群众提供便利，工作效率和服务效能得到了大幅度提升。**二是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逐步完善。**场所设立规范，各乡镇（街道）统一规范基层政务服务综合性场所名称，乡镇（街道）为民服务中心，村（社区）为民服务站。大部分乡镇（街道）为民服务中心办公场地面积达到了要求。基础设施基本配备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为民服务中心，村（社区）为民服务站除配备必要的桌椅、电脑、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外，增设了便民休息椅，免费茶水、免费复印、爱心雨伞、应急药箱、志愿服务等多重便民措施，还在大厅设立了解决群众办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，为群众提供兜底服务，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，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便利。**三是部门和事项基本进驻。**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就业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、不动产登记、社会救助、户籍管理、乡村建设、危（旧）房改造、古村（屋）修缮、改水改厕、水电气、市场主体登记、退役军人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、授权办理、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乡镇（街道）为民服务中心，实行“一站式服务”“一门式办理”。推动更多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下沉到村（社区）办理。

（三）存在问题。为民服务中心作为乡镇政府服务群众的有效载体，在方便群众办事，提高办事效率方面发挥了很

好的作用，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，需要逐步加以解决。一是个别乡镇政府领导重视不够。大部分乡镇领导都比较重视此项工作，但仍有个别乡（街道）领导重视不够，存在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滞后，没有具体负责人，分工不明确等问题。二是场地面积不足。存在个别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面积较小，且大厅标准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三是乡镇标识不统一。按要求乡镇（街道）便民大厅统一悬挂便民服务中心的标识牌，村（社区）大厅统一悬挂便民服务站的标识牌，调研中发现，个别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悬挂便民服务中心的标识牌不规范。

四、评估结论和建议

（一）评估结论。从总体上看，《意见》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，制定程序合法，实施效果显著，实现了预期目的。

（二）下一步建议。建议该《意见》继续实施。

方城县“放管服”办
2022年8月10日

